

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：山东仙霞服装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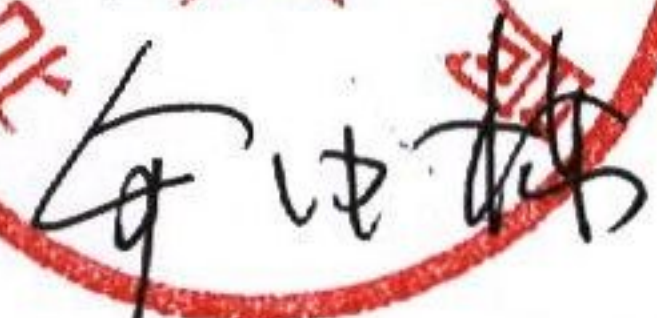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订立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3 包）合同》。双方就该合同特定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因着装人数变动，合同中制作数量长袖制式衬衣减少 88 件、高警长袖制式衬衣减少 44 件、内穿衬衣减少 176 件、高警内穿衬衣减少 66 件、夏执勤服（带袷式）减少 176 件、高警夏执勤服减少 44 件、礼服白衬衣减少 44 件，相应合同总金额由 663,555.75 元（大写：陆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）调整为 606,993.75 元（大写：陆拾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）。甲方应按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 95% 合同款的未支付金额，即 178,510.61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壹拾元陆角壹分）。调整后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 30,349.69 元（大写：叁万零叁佰肆拾玖元陆角玖分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是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3 包）合同》组成部分，原合同条款对本补充协议有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
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

电话：010-53860236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5年12月3日

乙方：山东仙霞服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寿光市洛城街道永

祥路756号

电话：0536-5221029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5年12月3日

